
“营改增”对嘉兴商业银行的影响分析¹

陈 静 蒋雪清 章蔚文 金佳慧 孙淑懿 化祥宁

(嘉兴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0)

【摘要】: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这次税制改革对作为金融行业核心的商业银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立足于嘉兴商业银行,采用分环节剖析的方法,对其抵扣进项税环节、发票管理环节、信息系统改造环节、技术培训环节等多个环节展开分析,分析其在“营改增”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促进嘉兴商业银行新税制改革的相应对策,以期在新环境下稳定发展。

【关键词】: 营改增;嘉兴;商业银行;影响

【中图分类号】: F8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11/j.cnki.1672-3198.2017.24.043

1 引言

我们以嘉兴市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研究在商业银行推行“营改增”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并且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期促进商业银行“营改增”的顺利开展。为深入了解嘉兴的商业银行在“营改增”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阻碍,我们用分环节剖析的方法,对其抵扣进项税环节、发票管理环节、信息系统改造环节、技术培训环节等多个环节的现状展开分析,探究其原因,希望为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分析提供事实依据。

2 抵扣进项税环节

2.1 抵扣进项税困难

本文针对嘉兴市多家商业银行展开了问卷调查,发现工商银行嘉兴支行等27家工商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5.7%;农业银行嘉兴城南支行等18家农业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35.88%;建设银行嘉兴中山支行等23家建设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4.45%;招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等6家招商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96.83%;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等12家交通银行实际税负总体增加14.03%;民生银行嘉兴支行等10家民生银行实际税负总体增加9.03%;中国银行嘉兴秀城支行等20家中国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15.33%;中国光大银行嘉兴支行等3家光大银行实际税负总体降低18.21%;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等15家中信银行实际税负总体增加8.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湖支行等10家浦发银行实际税负总体增加34.96%。可见全面实施营改增方案后,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银行税务负担,但仍有不少银行存在税负水平上升的现象,给银行加重了负担,而且在这一方面,不同银行有不同的难题。

在抵扣进项税过程中,嘉兴市部分商业银行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抵扣困难。一方面,由于它们大多数电子设备等资产均由省行或总行进行集中采购,固定资产抵扣不便;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¹基金项目:嘉兴学院SRT项目,SRT2016C015。

等, 这些资产可抵扣税额少于要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 一定程度上增加银行税负。

同时发现有部商业银行在进项税抵扣方面不能完全到位, 因为商业银行处理业务具有多样性, 通常一项交易活动会涉及多个交易方, 银行资金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周转, 征收增值税时容易操作不当出错, 给商业银行在确认进项税抵扣方面造成困难。

但是嘉兴市大部分商业银行面临着许多同样的难题, 主要是进项税抵扣范围缩小问题。一是占商业银行成本比重较大的利息支出不允许抵扣; 二是商业银行飞机票等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餐费等费用无法抵扣; 三是商业银行人力成本支出中, 占较大比例的利息支出和人员支出项目费用不可抵扣, 多个方面的费用支出不可抵扣, 缩小了进项税可抵扣的范围, 给银行加重了负担。

2.2 明确进项税抵扣规则, 获取有效进项税发票

对于商业银行抵扣进项税困难这一方面, 首先银行报税人员明确进项税抵扣范围要能意识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这取决于购买货物或应税劳务是否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其次可抵扣的项目要保证业务真实,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合法有效的并且发票内容符合规范, 能清晰地表明业务性质, 对内容模糊的发票要附上服务项目明细或能够说明业务内容的证明材料, 同时相关人员要对进项税发票及时认证。

同时商业银行要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商业银行要结合当前的税收政策和自身的银行业务特点, 调整具体的银行业务和结构从而合理降低税负, 例如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将内部服务转化为购买服务, 将免征增值税的业务范围扩大, 减少银行内部的成本消耗。同时商业银行要合理处理各分支机构之间交易的进项税, 准确建立不可抵扣进项税的项目清单, 并固化在系统中。对适用不同征税方式的情况, 需要合理确定可抵扣进项税额、进项转出比例的确认方式及金额。

3 发票管理环节

3.1 发票成本管理困难

增值税的计税方式和征收管理方式比之营业税难度更大, 增值税采用价税分离、以价计税的方式来计算, 并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征收。由于嘉兴位于上海、杭州之间独特的地理优势, 经济较为发达, 嘉兴商业银行业务往来十分频繁, 数据流量很大, 尤其月末与年末, 其在传统的存贷款、转账、汇兑等业务方面由向来往客户开具业务凭证变为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业务实行的证明, 不利于银行工作流程的简化, 发票管理方面也存在较大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 印刷设备采购和发票印刷, 不仅增加了管理成本, 还增加了管理风险。此外, 为收集增值税纳税申报中所需要的各个数据, 嘉兴地区的商业银行还需要在原有的会计核算系统的基础上研发出一套与本地银行状况相适应的增值税管理系统, 这样则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到系统维护中去, 嘉兴地区商业银行的成本上也随之增加。

3.2 推行电子发票, 完善发票管理

营改增后, 嘉兴商业银行发票成本上升, 为简化发票管理流程, 使得嘉兴地区银行必须明确进项税抵扣规则, 完善发票管理, 积极推行电子发票。嘉兴地区的商业银行可以适当发行一定数量的电子发票, 并且依据定期交易明细计算可抵扣的金额, 而企业则可以根据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计算自身能够抵扣的金额, 或将银行凭证作为发票来使用, 减少了繁杂的开票手续。嘉兴商业银行还可以统一银行的发票样式, 鼓励客户一次性开具发票, 减少逐笔开具发票, 从而减轻银行的发票成本。

嘉兴商业银行为完善发票管理, 一方面银行要根据自身的业务状况和规模大小, 建立合适的发票管理制度, 规范发票的使用环节; 另一方面, 银行要重视发票的申领, 开具等工作, 准确辨别不同业务对发票的需求。同时完善业务流程, 使得修改后的业务流程能提高税务风险管理水平、降低税务成本, 减少繁杂的开票手续, 降低银行发票成本。

4 信息系统改造环节

4.1 信息系统改造难度较高

“营改增”对税收模式、会计模式、纳税模式产生了影响，嘉兴商业银行现有的银行体系已经无法满足税收要求，现有的银行体系急需解决。与此同时，在“营改增”，早期实施中，交易费用收入和外部系统的其他业务使用过程不能被分割，税务风险较大，系统升级势在必行。

目前，嘉兴市的商业银行基本上采用了外挂系统来解决现存的问题，但外挂系统只是过渡模式。一方面，在与外部系统对接的过程中，数据传输和系统数据推送更加困难和危险。另一方面，商业系统的发展缺乏经验。因此，每个商业银行都需要花费大量的物力和财力，根据它们的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以及财政和税收系统的衔接，来修改核心业务体系。

4.2 加强信息系统改造落实力度

嘉兴商业银行需加强改造信息系统，落实力度。商业银行可以在销项管理、进项管理、纳税申报、税务核算、期末处理、税务分析等十大功能模块进行调整，采用“松耦合、夕卜挂式”的系统建设方案，充分体现业务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在业务系统、总账系统、税控系统之间“嵌入”增值税管理系统，保障源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同时，踊跃建立核心系统，协调工作，克服从外挂系统到核心系统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监督其中涉税风险，提出相关举措，稳步推进，紧密衔接，更好落实营改增政策的实施。

由于信息系统改造难，嘉兴政府部门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促进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的顺利对接和价税分离的管理。同时，嘉兴政府也要监督其改造过程中的涉税风险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帮助商业银行平稳度过改革期，以保“营改增”的顺利进行。

5 技术培训环节

5.1 人员技术培训缺乏经验

自营改增政策正式施行后，许多方面的相关业务处理细则也发生了变化，嘉兴商业银行相关人员对“营改增”相关细则规定变化后的业务处理方法不甚明晰，对增值税管理流程也所知甚少，银行需要尽快提高人员相关的业务能力。同时商业银行也需做好现有的业务系统向新的增值税开票系统过渡的工作，解决在过渡过程中出现的系统软件等方面的问题，与此同时创设具有商业银行业务特点的增值税开票流程，同时要规范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以降低过渡过程中的业务差错率。虽然“营改增”在部分其他行业已基本推行完成，但由于业务内容差异很大，人员技术培训方面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没有什么经验可以参照。

5.2 强化银行人员素质

就人员技术培训这一方面，强化相关人员素质是商业银行有效解决问题的途径之一。嘉兴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培训自身财税人员来保证营改增之后银行的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符合规定。首先商业银行可以就专业知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讲授相关的税务条例、法则以及实施细则，使相关部门人员迅速且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降低相关税务风险，同时对会计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考核，以培养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财税队伍。其次通过加强与嘉兴市税务部门的沟通来进一步理解一些细则，寻求更多的指导，应对“营改增”过程中纳税申报方面的困难。

6 结束语

全面实行“营改增”政策对嘉兴商业银行的系统和流程改造提出了新的课题，同时对其财务管理和人力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鼓励商业银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对商业银行来说，改革是一项相对长期的改革，不仅需要更高的理论，而且需要实际操作能力。本文以改革为驱动力，主要分析了改革对嘉兴商业银行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期望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供有益的参照，促进商业银行在税制改革中的顺利展开。

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李升高. 银行业“营改增”税负分析影响研究——基于 88 家商业银行数据测算 [J]. 财会月刊，2016, (10):10-15.

[2]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金融业增值税征收的国际比较及我国银行业“营改增”方案研究[j]. 金融发展评论，2015, (02).

[3] 刁濂臣，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不抵扣的风险分析[J]. 中国经贸，2016, (10):253-253.

[4] 田新民，夏诗园. 全面营改增政策下商业银行发展路径研究 [J]. 现代管理科学，2017, (1)930-32.

[5] 李伟，“营改增”对银行税负的影响分析 [J]. 商场现代化，2017, (1):190-191.

[6] 顾颖，“营改增”全面推行后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以商业银行业为例 [J]. 财会学习，2016, (10):236-237.

[7] 刘丽平，长沙市 W 商业银行应对“营改增”的分析研究 [D]. 长沙：湖南大学，2014.